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參、召集人：任委員晟蓀

紀錄：連文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列席單位業務報告：

張世治委員參加「九十學年度校務基金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交流會議」

重點報告：

一、為使經費稽核委員會能有經驗傳承之委員，達到實質稽核效果，可參酌他校作法：委員任期訂為二年，每年改選一半委員。

二、有關本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及使用情形等七項任務，得依其任務性質分配予權責單位統計數據、預算執行率及彙整辦理情形等，作為本會執行稽核之依據。

三、本會得視學校經費情形，編列預算委託校外專業人員（會計師等）協助進行稽核工作。

四、預算執行落後之單位可考慮選定為稽核對象。

陸、稽核事項：

一、進修部九十年度收支情形：

委員相關意見：

（一）進修部本年度擬購十三台 17 吋液晶電腦，請檢討有無必要全部皆購買 17 吋，以避免浪費之嫌。

（二）請進修部針對各種班別作成本效益分析，亦即統計各班別收支情形，如不具實質收益之班別宜斟酌是否繼續開班。

（三）在資料提供方面，支出項目—業務費，請會計室將教學及招生業務所需費用分開列計，便於委員了解及比較招生業務收支情形。

另各項收支項目請標示附件頁碼以利委員查閱。

二、自教系九十年度設備經費使用情形暨九十一年度設備編列明細：

委員相關意見：

九十一年度擬購設備列有 Hi8 攝影機，此種機種已相當落伍，其他系所皆考慮停止使用，請斟酌是否有必要購置本項攝影機，如確有教學上之需要，可向其他系所借用。

柒、其他會議結論：

- 一、請秘書室將本會負責之七項任務，依其性質分配予權責單位，以年度為基準彙整相關資料及數據，提供本會執行稽核之依據。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召開會議(每年一月前)分配各單位新年度經費前，請會計室將各單位經費分配(草案)送交本會審議，以達事前稽核之功能。本會並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各單位年度經費分配事宜召開委員會前，先與本會共同召開經費分配審查會議以利雙方意見交流。
- 三、為使經費稽核委員會發揮實質監督功能，部分委員任期有必要延長為二年以利經驗傳承，請秘書室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